

1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2011-2012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拟议预算草案

由法庭提出

一. 引言

1. 在2010年3月8日至19日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法庭审议并核定了2011-2012年拟议预算。按照《法庭财务条例》，预算以欧元编制，覆盖两年财政期。
2. 根据既定惯例，法庭2011-2012年预算所需经费的主要依据如下：(a) 预期的司法工作量；(b) 法庭的行政工作；(c) 法庭房地的营运管理。
3. 凡审议法庭工作方案所需预算资源，必须考虑到法庭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设司法机关，要负责本身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4. 与2009-2010年预算中的欧元等值相比，2011-2012年预算采用整体零增长办法。与此同时，为法庭制订预算安排的依据是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确定采取的办法，根据法庭的需要和为了实现最大的效率，应当采用循序渐进的办法。
5. 虽然按照《法庭财务条例》，2011-2012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以欧元编制，但是应该指出，美元仍然是某些预算项目的参照货币，如法官津贴、法官共同费用、法官养恤金办法和交际费。联合国颁发的工作人员费用(专业职类)预算估计数，也用美元作为参照货币。因此，这些预算项目受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不过要指出，对法官薪酬和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机制将减轻并且基本上吸收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6. 根据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98, (a)段), 常设员额的预算经费按薪金毛额计算。工作人员薪金税作为贷项记入有关缔约国摊款。因而, 拟议预算中制定了单独的预算项目, 显示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额。

7. 拟议预算以下列参数为依据:

(a) 联合国 2010 年 3 月采用的美元与欧元的 0.741 汇率;

(b) 2010 年 3 月德国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为 247 欧元, 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定;

(c) 有关工作人员费用的估计数依据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发布的标准费用(第 5 版, 适用于海牙, 2011 年)计算;

(d) 有关法官薪酬的估计数依据联合国采用的 2010 年 3 月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52.8)和美元与欧元的汇率(0.741)。

8. 拟议预算某些项目增列了经费(见下文第 24、25、34、35、36、38、41、42、55、64、66、69、74、80 和 86 段)。增列经费是以法庭工作量为依据, 特别是: 处理 2009 年 12 月提交法庭的第 16 号案件; 缔约国会议关于法官薪酬的决定; 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规定的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工作人员薪金数额; 法庭无法控制的参数, 例如东道国通胀率以及美元与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2009-2010 年预算适用 2008 年 3 月的 0.661 美元/欧元汇率, 而 2010 年 3 月的 0.741 美元/欧元汇率则适用于 2011-2012 年的拟议预算。因此, 与 2008 年 3 月比较, 美元升值 11.21%, 结果用美元作为参考货币的预算项目, 即法官养恤金计划, 法官共同费用下的离职回国补助金, 庭长的津贴和交际费, 共增加了 105 600 欧元。

9. 为了尽量减少这些增加, 又在仔细评估可能可以提高效率的基础上, 提议减少某些预算项目的经费, 如会议临时助理人员、A 编“经常性支出”下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和加班费、杂项服务及收费(包括银行手续费)、特别服务费(外部审计)、及外部印刷和装订费(见第 26、60、75、77、78、90、92 和 96 段)。同样, 对于受通货膨胀或其他费用增长影响的其他预算项目, 建议保持编列 2009-2010 年概算内的相同数额(见第 79、81、87、89、91、95 和 98 段)。采用这种办法实际上减少了经费, 诸如培训、公务差旅费、招待费、租赁及维修设备、通讯、用品和材料、图书馆-图书和出版物的采购、以及 C 编“审案费用”下购买设备的费用和加班费等预算项目都采用这个办法。此外, 法官特别津贴这一预算项目所涉经费减少, 是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减少的结果(见第 60 段)。

10. 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表列出法庭 2011-2012 年的预算。表中还列有 2005-2006 年、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的核定预算, 以及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的执行情况记录。

司法工作

11. 同往年一样，为了履行其司法职能时，法庭将继续处理缔约国提交给它的紧急案件。按照以往的惯例，概算为每年审理两个紧急案件编列经费。

12. 2009年12月14日，一个新的案件提交给法庭。该案件涉及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上边界之间的争端。该案件在案件清单中列为第16号案件。由于案件的听讯和评议预计将在2011-2012财政期间进行，处理该案所需经费已列入目前的概算。为了优化效率，降低成本，已计划尽可能在法庭启动司法程序时同时举行法庭行政管理会议。

13. 1999年，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编列了一笔与案件有关的应急经费开支。按照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这部分预算更名为“审案费用”（SPLoS/96，第2段）。在2011-2012年拟议预算的概算编列了每年审理两个紧急案件以及审理第16号案件的费用。因此C编“审案费用”编列了有关下列司法工作的费用：

(a) 紧急诉讼：每个日历年6周会议，包括听讯和评议，以及发布命令和作出判决；

(b) 第16号案件：法庭(包括专案法官)13周会议；起草委员会5周会议。

法官

14.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于1996年由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确定。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决定保持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薪酬水平的原则。

15. 继大会在2008年根据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的报告(A/62/538)第77段¹通过对国际法院法官实施新的薪酬制度的决定(2008年4月3日第62/547号决定)后，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定于2009年6月26日就法庭法官的薪酬作出如下决定：

自2009年7月1日起，法庭法官年基薪净额为161 681美元，相应的差价调整乘数等于基薪净额的百分之一，适当时将适用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其间考虑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77段提出的提议。

缔约国会议又决定：

¹ 第77段内容如下：

如果上述提议[采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受到考虑，[……]他还提议，今后每次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并同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也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基薪。(黑体后加)

今后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净额时，要考虑也应用相同百分数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净额，同时铭记着需要同国际法院法官维持同等的薪酬水平 (SPLoS/200)。

16. 大会在其第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决议核可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增加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百分之 3.04。² 根据上面第 15 段提到的大会决定，国际法院法官每年基薪从 161 681 美元调整到 166 596 美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7. 因此，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SPLoS/200 第 2 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法庭法官的年基薪需要调整到 166 596 美元，以配合对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调整。一份这样的建议载于文件 SPLoS/207。

18. 参照上述决定，本报告附件五、七和八所载的 2011-2012 年法庭法官的年度和特别津贴估计数是按调整后的年基薪 166 596 美元、适用 2010 年 3 月汉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 52.8、并按照联合国 2010 年 3 月采用的美元与欧元汇率计算的。

书记官处

19. 由于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须履行有关司法和法律事务、预算和财务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许许多多的工作。

20. 书记官处向法庭提供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所需的支持和援助，包括向法官、案件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提供法律研究和文献、翻译、口译、逐字记录、通信。此外，书记官处负责编制和分发案件记录、出版物和新闻稿。

21. 书记官处的另一个责任是管理法庭的财政，包括执行预算和收集缔约方的缴款。

22. 最后，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其中包括：工作人员和人事管理；法庭房地的运营和维护，包括保安事务；提供图书馆服务和保存档案；礼宾；电子系统，包括设备、数据库和法庭网站的运营和维护；对从事法庭公务的法官的旅行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它还管理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实习和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案。此外，书记官处协助保持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与东道国政府和缔约国政府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关系。

23. 可以指出的是，自 2003 年以来，工作人员人数一直保持在 37，2011-2012 年没有请求增加员额。鉴于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几名工作人员须履行不同的功能。

² 见 A/64/30 第 66 段：“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采用标准合并程序，即在上调基薪的同时相应降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将目前专业及以上职类基薪/底薪上调 3.04%，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报告附件四载有根据这一调整拟议的基薪/底薪表。”

每当有一个案件要处理，即须增加临时助理人员(口译员、逐字记录员、秘书助理)。

24.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一般人事费是根据实际费用预测编列的，共 1 991 900 欧元。2011-2012 年也提议用同样的方法。在此基础上，2011-2012 年一般人事费将达 2 034 200 欧元，同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增加 42 300 欧元。

经费的增减

25.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指出的，法庭在编制 2011-2012 年拟议预算时，尽可能继续遵循开支零增长原则。不过，出于第 8 段所述理由，拟议预算包含以下各笔增加款：

(a) 估计处理紧急诉讼方面将减少 32 300 欧元，主要原因是每日生活津贴减少。不过，为处理第 16 号案件，在 C 编“审案费用”下估计需要大量增加经费，达 2 584 100 欧元。这些经费涉及下列预算项目：法官的特别津贴；专案法官的报酬；出席会议的旅费，包括专案法官的旅费；会议临时人员；以及加班费。结果，预计审案费用将增加 2 551 800 欧元。

(b)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法庭法官年薪由 161 681 美元调整到 166 596 美元，将导致 A 编“经常性支出”下法官年度津贴的数额增加 72 300 欧元；

(c) 法庭每三年选举一个新的庭长。2009-2010 年预算期间没有举行选举。因此，2009-2010 年预算没有编列新庭长派任津贴和前任庭长离职回国补助金方面的经费。下次选举将在 2011-2012 财政期间发生，需编列派任津贴和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教育补助金这笔经费。因此，法官共同费用这个预算项目预计需增加 59 500 欧元；

(d) 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发布标准人事费估计增加额，导致 2011-2012 年常设员额费用净增加 246 800 欧元；

(e) 同以往一样，根据实际费用的估计数，2011-2012 年共同人事费增加了 42 300 欧元(见附件十一第 24 和 74 段)；

(f) 2011 年将有 7 名法官任期届满，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他们将领取养恤金。因此，除了编列目前支付的养恤金外，预计要增列 288 800 欧元以应付 2011-2012 财政期间的相应承付款。在此基础上，提议增列总共 933 300 欧元，以满足 2011-2012 年的需求，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增加了 346 200 欧元。³ 用来满足法庭实际需要的数额将取决于 2011 年选举的结果。未动用的任何经费将按照《法庭财务条例》交还；

³ 美元对欧元升值对这个预算项目有很大的影响。在 346 200 欧元的增加额中，有 100 800 欧元是由于美元对欧元升值造成的。

(g) 以欧元支付的支出均按通胀率进行调整，导致 75 900 欧元的增长。根据德国统计局，2008-2009 年平均通胀率为 1.47%，两个项目已考虑到这个通胀率：法官出席会议旅费和房舍的维护费；

(h) 交际费是以美元给付的。由于与美元兑欧元汇率波动，与 2009-2010 年比较，这个预算项目的划拨额将增加 1 300 欧元。⁴

以上提议的增加额的依据是法庭的工作量、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薪金和法庭控制不了的参数，总计 3 396 100 欧元。

26. 根据过往的经验，对当期需求的评估，以及汉堡每日生活津贴率降低，有可能在下列预算项目计划削减 40 100 欧元：A 编“经常性支出”下法官的特别津贴；A 编“经常性支出”下的加班费和临时会议人员；一般临时人员、杂项服务及收费(包括银行手续费)、特别服务(外部审计)；以及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27. 根据过往财政期间的执行情况，同时为了尽量减少增加，提议为下列预算项目编列与 2009-2010 年预算核可的相同金额：

- 培训
- 公务旅行
- 招待费
- 设备租金和维修
- 通信
- 用品和材料
-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 购买设备

由于这些预算项目没有适用通胀率，这等于是实际减少。

28. 考虑到第 25 段提议增列的经费(3 396 100 欧元)和第 26 段所述的减列经费(40 100 欧元)，预计 2011-2012 年共增加经费 3 356 000 欧元。

29. 应当指出，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交还的数额已被确定为 1 913 700 欧元(见 SPLOS/207)。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4，在这一数额中，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可以从缔约国对 2011 年预算的摊款扣除 1 899 778 欧元，其余将保留 13 922 欧元，待有关缔约国缴付 2007-2008 年期间的摊款。

⁴ 2009-2010 年预算采用 2008 年 3 月 0.661 美元兑 1 欧元的汇率，2011-2012 年预算采用 2010 年 3 月 0.741 美元兑 1 欧元的汇率。

二. 拟议预算

C 编

审案费用

30. 按照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司法会议费用包含在审案费用预算单独的一编(C 编)。2011-2012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预计有下列司法工作：

(a) 紧急诉讼(见附件七)：每个日历年 6 周会议，包括听讯、评议以及发布法令和作出判决；

(b) 第 16 号案件(见附件八)：法庭(包括专案法官)13 周会议和起草委员会 5 周会议。

紧急诉讼

31. 按照以往的惯例和法庭的司法要求，提议在“审案费用”项下列入每年召开六周会议处理两个紧急案件的费用和按比例计算的与听讯、评议以及发布命令和作出判决有关费用。相关的费用也包括法官前往汉堡的旅费、会议临时人员和加班费用。这笔经费详见附件七，数额共 2 579 5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减少了 32 300 欧元。这笔拨款只有在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才会动用。

第 16 号案件

32. 第 16 号案件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的，有关听讯和评议预计将于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进行，案件诉讼程序将尽可能安排与法庭开庭时同时进行。处理此案所需估计费用详列于附件八，金额达 2 584 100 欧元。

33. 根据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命令内载的时间表，当事方最后书状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提交。书面审理程序结束后，法庭依照其《规则》和《内部司法实践决议》，将于 2011 年开庭评议和听讯如下：

(a) 根据《规则》第 68 条进行口述程序前的评议：一周；

(b) 根据《规则》第 69 条进行的口述程序：三周；

(c) 根据《法庭内部司法实践决议》第 5 条在口述程序后进行的初步审议：四周；

(d) 根据《法庭内部司法实践决议》第 7 和 11 条举行的起草委员会会议：5 周；

(e) 根据《法庭内部司法实践决议》第 8 条对判决书草案的评议，宣读判决书：5 周。

估计数总额

34. 紧急诉讼和第 16 号案件的费用估计数总额为 5 163 6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核准的“审案费用”拨款相比，增加了 2 598 900 欧元。

第 10 款 法官

10.1 特别津贴

35. 提议为 2011-2012 年编列一笔费用，共 1 609 900 欧元，以支付与四个紧急案件有关的法官特别津贴和生活津贴。对于第 16 号案件，预计需要 1 477 700 欧元。这包括筹备工作特别津贴，以计划举行的司法会议天数三分之二为依据。因此，为紧急诉讼程序和第 16 号案件编列的特别津贴费用共 3 087 600 欧元。

10.2 专案法官的报酬

36. 已编列一笔费用，共 100 500 欧元，以支付两名专案法官开庭三周和为每一个紧急诉讼进行两个半星期的筹备工作的报酬。对于第 16 号案件，提议编列 170 800 欧元，用来支付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其中包括每年的津贴、特别津贴(包括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至于法庭法官，专案法官的特别津贴也是以他们参与的司法会议天数的三分之二为依据。这个预算项目为紧急诉讼和第 16 号案件编列的总经费为 271 300 欧元。

10.3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37. 预计需要编列一笔费用，共 291 800 欧元，以支付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参加紧急诉讼的旅费，而提议编列 158 300 欧元，以支付第 16 号案件法官包括专案法官的旅费。预计与审理第 16 号案件有关的旅行如下：

- (a) 口述程序之前所有法官参加评议往返一次；
- (b) 口述程序之后所有法官参加初步评议往返一次；
- (c) 所有法官参加评议判决书草案和宣读判决书往返一次；
- (d) 起草委员会法官往返一次。

38.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一个行政会议将安排在第 16 号案件的司法评议同时举行。因此，第 16 号案件的旅行费用将支付所有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往返两次而不是三次的费用，支付专案法官和起草委员会法官往返一次的费用。预计 2011-2012 财政期间将需要为两个紧急诉讼和第 16 号案件的审理工作编列共计 450 100 欧元的费用。

第 11 款 书记官处

11.1 会议临时人员

39. 为会议临时人员另列一笔经费，用以支付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费用。这笔经费包括支付给专门为会议，包括听讯和司法评议征聘的口译员、逐字记录员、审校、笔译员、音响设备操作员和其他语文打字员的薪酬和旅费。这笔经费还包括其它与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和为会议提供服务的人员的费用。提议编列这笔经费时考虑到在法庭所在地不能随时找到所有这些人员，特别是不能随时找到笔译员、口译员和逐字记录员的情况。

40. 口译费用估计数根据联合国系统遵循的条款和条件计算，其中考虑到口译服务在接到通知后必须马上提供，特别是在紧急诉讼期间必须提供的情况。口译需要在周末、法定假日和夜间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笔译费用估计数计及在内部可以应付的紧急诉讼工作量和第 16 号案件书面审理程序的工作量，以及外包笔译的平均页数。对于外包笔译费用，法庭采用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费率。

41. 鉴于有第 16 号案件，又鉴于笔译员、口译员和逐字记录员的费率提高，拟议为 2011-2012 年编列经费 1 275 8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增加了 739 900 欧元。在这一总数中，532 200 欧元将用于紧急诉讼，而其余 743 600 欧元将分配给第 16 号案件。

11.2 加班费

42. 如果要法庭能够在短时间内作出裁决，特别是在紧急诉讼期间，许多工作人员无可避免地必需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加班费并不总是能以补假取代，对规模不大的书记官处而言，尤其如此。拟议为 2011-2012 两年期请拨紧急诉讼期间的加班费 45 000 欧元。审理第 16 号案件将需要 18 周，特别是在听讯和评议期间，加班是不可避免的。预计审理第 16 号案件的加班费需 33 800 欧元。拟议为这个预算项目请拨总额 78 800 欧元，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分别增加了 33 800 欧元。

A 编 经常性开支

43. 与往年一样，法庭将在每一历年举行四周会议，处理与其司法职能相关的法律事项以及行政和组织问题。每年二、三月间，将举行一次两周会议，九、十月间，将再举行一次两周会议。

44. 在这些会议期间，法律事务由全体会议、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以及法庭审议：海底争端分庭、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在

2008-2009 年处理的一些主要问题有：法庭在划界案中的权限、海底争端分庭的诉讼和咨询管辖权、关于迅速释放诉讼中向法庭交保释金程序的规则的修订案、在有关污染海洋环境的案件中提交迅速释放船只申请书；参照联合国关于建立申诉程序和《法庭程序指南》等出版物修订法庭内部司法系统。此外，这些会议让法庭有机会评议当前关于海洋法的问题，如海盗及其他海上暴力行为；某些海洋区域的法律地位问题；以及与管道和海底电缆、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法律问题。海上运输危险货物和有害废料的问题。

45. 在这些会议上，法庭还处理行政和组织事项。为了确保高效审议这些问题，法庭设立了由法官组成的各个特别委员会，详细审议交由他们处理的各种事项，并提出建议，报全体会议批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以及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处理的行政事项有：任命工作人员；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和组织情况；维护法庭房地和有关设施；公共关系；以及编制提交缔约国会议的预算草案、年度报告和其他提案。

第 1 款 法官

46.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以国际法院法官薪酬为参照数 (SPLOS/4)。以国际法院法官 2010 年 1 月 1 日的薪酬作为参照，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法官的年基薪为 166 596 美元。

47.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除庭长外，法官每年的薪酬包括三个部分 (见 SPLOS/8 和 SPLOS/WP. 3/Rev. 1)：

(a) 按月支领的年度津贴；占最高年度薪酬的三分之一 (按现薪酬数额计算)；

(b) 在从事法庭工作期间支领每日特别津贴；

(c) 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期间支领每日生活津贴。

48. 2009 年 6 月，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将采用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的同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机制。会议还决定，在今后修订国际法院法官年度基薪净额时，将考虑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净额，同时铭记必须保持与国际法院法官相等的薪酬水平 (见上文第 15 段)。以国际法院法官 2010 年 1 月 1 日的薪酬作为依据，法庭法官的年基薪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需定为 166 596 美元。

49. 本文件附件五列出了 2011-2012 年 A 编“经常性支出”下法官薪酬的预算估计数额。

50. 与往年一样，与案件相关的拨款列在 C 编“审案费用”之下，将仅用于支付审案费用(见上文 C 编以及附件七和八)。

1.1 年度津贴

51. 这个预算项目包括庭长和法庭其他法官的年度津贴以及庭长和副庭长的津贴(见附件五)。

52. 庭长须住在法庭所在地，每年支领薪酬 166 596 美元。法庭其他法官的年度津贴占最高年薪酬(55 532 美元)的三分之一。

53. 此外，庭长每年支领津贴 15 000 美元。庭长不支领出席法庭会议的特别津贴或生活津贴。

54. 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每日可支领特别津贴。根据国际法院惯例，津贴标准为每天 94 美元。根据适用于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假设情况计算了预算批款，即副庭长每年需在法庭所在地代行庭长职务两周(其中包括 14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副庭长从事法庭工作支领的 10 天特别津贴和代行庭长职务支领的 10 天特别津贴)。因此，为这个项目编列的年度经费为 8 311 欧元，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8 501 欧元)相比，减少了 190 欧元，原因是适用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下降。

55. 预计须为这一预算项目编列 2 931 100 欧元经费，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增加 72 300 欧元，原因是将 2010 年 3 月汉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52.8 适用于调整后的法官薪酬(166 596 美元)。庭长和副庭长的津贴以美元支付，也受到汇率波动的轻微影响。⁵

1.2 特别津贴

56. 法官在法庭开庭期间参加法庭工作，每日可支领特别津贴。法官在法庭开庭期间如在法庭所在地，每日还可支领生活津贴(见附件五)。

57. 法官在法庭开会之前进行准备工作，可支领特别津贴。法官在其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从事与法庭活动有关的准备工作时，也可支领生活津贴。

58. 关于每年总共四周的会议，提议按照以往的做法编列经费，支付 20 名法官每人进行总共 10 天准备工作的特别津贴。支付这些津贴须经庭长核准。

59. 在以前各预算期均核准经费用以支付最多可达 10 名法官每年总共七天的准备工作生活津贴。根据同一标准(70 天每日生活津贴)，提议为 2011-2012 年度该项目编列 48 412 欧元的经费。可用这笔经费支付法官在其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

⁵ 2009-2010 年预算采用 2008 年 3 月 0.661 美元兑 1 欧元的汇率，2011-2012 年预算采用 2010 年 3 月 0.741 美元兑 1 欧元的汇率。

方进行准备工作时支领的每日生活津贴或在从事法庭工作时支领的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但需庭长核准。

60. 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由于适用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下降，预计在该预算项目下将减少 27 200 欧元。

1.3 出席会议的旅费

61. 这个预算项目包括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法官前往汉堡出席会议的旅费。预计需编列 277 500 欧元经费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每年 138 750 欧元的经费总额通常用于 20 名法官每年出席两次会议的旅费。这笔经费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但根据 1.47% 的通胀率作了调整。

1.4 养恤金办法

62.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批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SPLOS/47)。

63. 法庭目前有义务向 10 名前法官和 3 名已故法官遗孀支付养恤金。在 2011-2012 年，需要继续支付这些养恤金。2011 年，7 名法官任期将届满。从 2011 年 10 月起，这些法官将支领养恤金。因此，2011-2012 年预算估计数包括一笔 644 500 欧元的经费，以支付 10 名法官和 3 名已故法官遗孀 2011-2012 年整个财政期间的养恤金，又包括一笔 288 800 欧元的经费，以支付 7 名任期将于 2011 年 9 月届满的法官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共 15 个月的养恤金。

64. 为了支付养恤金，拟议为 2011-2012 年编列总共 933 300 欧元的经费，与 2009-2010 年相比，增加了 346 200 欧元(见附件九)。支付法庭实际需要的金额将取决于 2011 年的选举结果。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拟议批款中未使用部分将予交还。

1.5 共同费用

65. 本预算项目包括庭长的共同费用、工伤事故保险计划、国家征收税款偿还以及在本财政期间任期届满法官的个人用品搬运费⁶(见附件六)。上文第 25 段(c)业已指出，这笔费用也包括现任庭长的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教育补助金，以及新任庭长的派任津贴。此外，2011-2012 年财政期间拟议编列一笔国家征收税款偿还经费，以缴付一名法官的本国所得税。

66. 本预算项目 2011-2012 年拟议编列经费总共 133 9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的相比，增加了 59 500 欧元，原因是在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将选举法庭庭长，因此在这一期间将产生新任庭长的安置费用和离任庭长的离职回国费用。

⁶ 庭长任期也将于 2011 年结束，其家庭用品和个人用品搬运费编列在庭长的共同费用中。

第 2 款 书记官处⁷

2.1 常设员额

67.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不要求增加员额。

68. 本文件附件二列有 2011-2012 年工作人员专业职类员额的所需经费，附件三列有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员额的所需经费。

69. 与工作人员费用有关的预算估计数是根据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公布的标准费用(2011 年适用于海牙的标准薪金费用第 5 版)计算的。因此，拟议为 2011-2012 年的常设员额批款 5 974 000 欧元。在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比 2009-2010 年的批款净增加 246 800 欧元。

2.2 工作人员薪金/信贷

70. 按照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98, (a)段)，2010-2012 年拟议预算设立了同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贷记单独预算项目，而工作人员薪金税已列入常设员额费用。因此，缔约国的缴款将按照薪金净额分摊。

2.3 国家税款的偿还

71. 无需编列偿还国家税款的费用。

2.4 一般人事费

72. 一般人事费包括工作人员的各种应享权利，如《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养恤金缴款、医药保险补助金、教育补助金、语文津贴和扶养津贴。按照联合国惯例，这些适用的批款按照工作人员薪酬净额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负责确定全世界各个工作地点所适用的不同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百分比。

73. 由于联合国迄今尚未另行确定汉堡适用的比率，因此法庭以海牙为参照城市，编制 1996 至 2006 年法庭预算的一般人事费。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法庭的一般人事费以实际所需经费估计数为基础。

74. 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第 5 版将 2011 年适用于海牙的一般人事费费率定为 42%，与 2009 年的标准费率一样。因此，一般人事费共达 1 022 000 欧元。然而，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的情况一样，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的估计数是以实际所需经费为基础编制的，每年为 1 017 1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额相比，增加了 42 300 欧元(见附件十一)。

⁷ 为估算目的，薪酬费率是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适用比率计算的，采用适用于海牙的 2010 年标准费用(第 5 版)。

2.5 加班费

75. 由于法庭的工作性质，特别是在会议期间，有些工作人员无可避免地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班费并不总是能以补假取代，对规模不大的书记官处而言，尤其如此。根据 2009 年的执行情况，2011-2012 年请拨经费数额为 36 000 欧元，比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的核定批款都减少了 3 000 欧元。

2.6 会议临时人员

76. 按照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做法，法庭不长期雇用会议事务所需人员。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专门为与案件无直接关系的会议聘用的口译员、审校、笔译员、音响设备操作员和增聘打字员的薪酬和旅费。这笔经费还用于支付与会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和会议服务人员的费用。确定此拟议数额时考虑到在法庭所在地不能随时找到所有上述人员，特别是笔译员和口译员的情况。

77. 尽管适用于笔译员和口译员的费率增加，但与 2009-2010 年预算相比，适用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下降。拟议为 2011-2012 年编列经费 210 300 欧元，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的核定批款相比，稍微增加了 200 欧元。

2.7 一般临时人员

78. 法庭聘用临时助理人员处理繁忙时期的工作量，并满足其他具体需要。一般临时人员主要从事翻译、编辑、复印和分发文件，并为会议工作人员提供协助。根据 2007-2009 年期间的经验，拟议为 2011-2012 年的一般临时人员请拨的经费总额为 118 100 欧元，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的核定批款额相比，都减少了 3 000 欧元。

2.8 培训

79. 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使用计算机网络和专门软件方面的培训，因为文字处理软件以及包括书目资料和其他资料系统在内的数据库软件在不断更新。为了确保书记官处高效率运行，还有必要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例如语文事务所需的台式刊印或资料查询。另外，还需要提供语文训练，以提高对法庭两种正式语文的掌握程度以及处理法庭与东道国关系的效率。此外，由于法庭是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成员，为了确保遵行联合国的惯例，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必不可少。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72 100 欧元的经费，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同。

第 3 款 交际费

80. 按照联合国的惯例，法庭庭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可领取交际费。2011-2012 年的请拨款额共 11 300 欧元。由于美元与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这一款额比 2009-2010 年的核定批款增加了 1 300 欧元。

第 4 款

公务差旅费

81.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法庭庭长、必要时包括其他法官及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执行法庭公务的旅费。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公务差旅费 185 300 欧元, 与 2009-2010 年的核定批款数额相同。

第 5 款

招待费

82. 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13 900 欧元, 与 2009-2010 年的核定批款数额相同。

第 6 款

业务费用

6.1 房舍维修, 包括安全

83. 法庭必须管理一幢配有复杂设备的现代化大楼。根据与东道国订立的《房地协定》规定, 必须按照东道国的最高标准维护大楼的配套技术设备(安全系统、供暖和冷气系统、审判室技术设备、电器装置、电梯、喷洒灭火系统、通风、火灾报警系统、电动门等等)。为此, 书记官处目前有 27 项维护合同, 并对这些合同不时进行审查, 定期重新谈判。

84. 自 2000 年 11 月以来, 法庭一直与 Thyssen Krupp Industrie Service 公司订有合同, 由该公司提供有关房地使用、管理和维护的服务, 例如清扫、铲雪除冰、垃圾处理、以及水电供应方面的工作和园艺服务。除此以外, 法庭还在 2002 年 9 月签订了 24 小时房地安保合同。

85. 根据《房地协定》的规定, 法庭还不时需要进行小规模修缮。楼舍维护费用还包括公用事业费(电、煤气、水), 以及用品和保险费。根据往年公用事业费的变化趋势和 2010 年估计数, 预计 2011-2012 年水电煤气的全部费用将大大高于 2009-2010 年批款额。

86. 除上述水电煤气费用的增加以外, 还另外对本预算项目其他各项适用了 1.47%的通胀率。在此基础上, 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2 099 100 欧元, 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比, 增加了 66 000 欧元。关于房舍维护的开支细节见本文件附件十。

6.2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87. 事实证明, 租设备比买设备省钱。租设备可以避免直接购买所产生的维护费用。根据以往经验, 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361 400 欧元, 与 2009-2010 年批款额相同。

6.3 通信

88. 法庭的通信开支包括下列费用：邮资和信差费；电话费；传真服务和电子邮件；电视电话会议；因特网联接及数据库使用费。

89. 电话、传真、因特网和信差等方式的通信经费中包括书记官处与在家工作的法官的通信费用，还包括租用必要的电话线路的费用，以尽可能高效地维持网站，为大楼连通电子邮件和因特网。根据以往经验，又为了尽量减少费用的增加，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197 2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批款额相同。

6.4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

90. 这笔经费是为了支付法庭所需的杂项事务费用，因为这类费用无法适当地由预算的任何一具体项目下支出。杂项事务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和币值波动调整数。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40 0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批款额相比，减少了 1 200 欧元。

6.5 用品和材料费

91.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办公费以及房地内的其他用品、材料和事务费。根据以往经验，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123 9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批款额相同。

6.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92.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缔约国会议在 2008 年 6 月任命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G 为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审计师(见 SPLOS/184, 第 51 段)。根据从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G 收到的报价(见 SPLOS/176)，拟议为 2011-2012 年该项费用请拨 11 500 欧元，比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减少 3 100 欧元。

第 7 款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93. 法庭所在地拥有高质量的图书馆设施对法庭有效运作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及可能作为当事方出庭的国家和实体需要随时可以查阅国际公法、海洋法、海事法、商法、采矿法和环境法方面包罗万有的文献收藏。鉴于法庭的管辖权范围宽泛，图书馆还应收藏与法庭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种科学主题的资料。

7.1 购置书籍和出版物

94. 图书馆需要收藏构成国际法核心基础藏书的出版物。每年购置这类书籍，包括系列出版物的费用不断变动，相关费用特别是运费通常也相当可观。图书馆还订阅各种数据库，对获得某些类型的科学和法律资料来说，这些数据库是重要和

及时的途径。目前图书馆藏书有 9 042 册单卷本、8 796 册多卷本和约 2 440 卷条约汇编。

95. 书籍、出版物价格和订阅杂志费用大幅增加。网上订阅费用也大幅增加。因此拟议为 2011-2012 年预算请拨 234 600 欧元，与 2009-2010 年核定批款相同。

7.3 外部印刷和装订

96. 这笔经费用于印制和出版文件和其他资料，例如判决书和案件书状，并用于分发《年鉴》、《基本文件》、《法庭诉讼程序指南》、《年度报告》和有关法庭的宣传手册等其他文件以及光盘。此外，图书馆还需装订专论和日刊。根据往年情况，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 90 000 欧元，比 2009-2010 年核定额减少 2 400 欧元。

B 编

非经常性支出

第 8 款

家具和设备费

97.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办公室设备和家具。2011-2012 年非经常性支出估计数的依据是法庭在办公室设备、档案设备(档案和法律事项的数据处理、储存和检索系统等)、软件、硬件以及网站维护和开发方面的需要。同时还考虑到更换过时设备，尤其是电子设备的需要。

8.1 设备购置

98.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为 2009-2010 年核定了 154 800 欧元设备购置款。根据 2009 年的情况，拟议为 2011-2012 年请拨数额相同的 154 800 欧元。

第 9 款

房地改建

99. 本预算项目无需请拨经费。

D 编

周转基金

100. 1998 年，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授权设立周转基金，以确保法庭在资金暂时短缺的情况下能够持续运作，并向法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去审理案件，特别是涉及紧急诉讼的案件。

101. 根据联合国惯例，就法庭而言，周转基金等于年度预算大约 8%(其两年期预算的 4%)这个数额被认为是适当的。法庭当期可用数额为 542 118 欧元，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5 年 11 月由 650 000 美元兑换而来的。

102. 除上述 650 000 美元以外，2002 年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例外为法庭周转基金核准了 500 000 美元(为 2001 年财政期间的部分节余)的批款，以便在资金出现临时性短缺的情况下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审理所需支出无法通过审案费用或通过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来解决的案件(SPLoS/L. 28)。根据《法庭财务条例》，这笔款项于 2005 年 11 月被兑换成 417 014 欧元。

103. 目前 542 118 欧元的数额相当于 2011-2012 年法庭拟议预算的 2.57%。周转基金的充足水平为 843 144 欧元(双年度预算的 4%)。因此，有必要增加 301 026 欧元，使周转基金达到适足额，以符合联合国惯例。不过，为了尽量减少 2011-2012 年预算增加幅度，不拟增加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的周转基金。

附件一

2005-2006 年至 2011-2012 年法庭预算

编/款	支出用途	2005-2006 年		2007-2008 年 核定预算 (欧元)	2007-2008 年 执行情况 (欧元)	2009-2010 年 核定预算 (欧元) ^b	2011 年 拟议预算 (欧元)	2012 年 拟议预算 (欧元)	2009-2010 年 拟议预算 (欧元) 注	两年期 增/减
		核定预算 (含补充预 算) (欧元) ^a	2005-2006 年 执行情况 (欧元)							
A	经常性支出									
1	法官	4 099 830	3 900 794	4 385 900	4 153 204	4 593 800	2 475 342	2 579 173	5 054 500	460 700
1.1	年度津贴	2 525 298	2 539 873	2 720 000	2 669 432	2 858 800	1 465 574	1 465 574	2 931 100	72 300
1.2	特别津贴	722 932	676 760	719 600	707 096	805 900	389 334	389 334	778 700	-27 200
1.3	出席会议旅费	246 300	238 271	256 500	213 411	267 600	137 726	139 751	277 500 ^c	9 900
1.4	养恤金计划	485 800	355 363	587 500	473 009	587 100				346 200
1.4.1	给付中养恤金						322 239	322 239	644 500 ^d	
1.4.2	7 名法官的养恤金, 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						57 764	231 055	288 800 ^e	
1.5	共同费用	119 500	90 527	102 300	90 256	74 400	102 705	31 220	133 900 ^f	59 500
2	人事费	6 632 700	6 344 400	6 985 800	6 690 635	7 054 600	3 663 335	3 674 210	7 337 500	282 900
2.1	常设员额	5 661 500	4 205 062	5 668 800	4 440 739	5 790 400	2 987 000	2 987 000	5 974 000 ^g	183 600
2.2	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	-1 303 500		-1 144 600		-1 170 400	-553 600	-553 600	-1 107 200	63 200
2.3	偿付国家税款	30 000	30 000	30 000	25 563	0	0	0	0	0
2.4	一般人事费	1 792 900	1 724 489	1 991 900	1 809 161	1 991 900	1 017 113	1 017 113	2 034 200	42 300
2.5	加班费	39 000	36 753	39 000	32 986	39 000	18 010	18 010	36 000	-3 000
2.6	会议临时人员	213 400	184 875	210 500	192 562	210 500	99 737	110 612	210 300	-200
2.7	一般临时人员	133 100	117 399	121 100	120 584	121 100	59 025	59 025	118 100	-3 000

编/款	支出用途	2005-2006年 核定预算 (含补充预 算)		2007-2008年 核定预算 执行情况		2009-2010年 核定预算 执行情况		2011年	2012年	2009-2010年	两年期 增/减
		(欧元) ^a	执行情况 (欧元)	(欧元)	执行情况 (欧元)	(欧元) ^b	拟议预算 (欧元)	拟议预算 (欧元)	拟议预算 (欧元) 注		
2.8	培训	66 300	45 822	69 100	69 040	72 100	36 050	36 050	72 100		0
3	交际费	12 200	12 188	12 800	10 798	10 000	5 632	5 632	11 300		1 300
4	公务差旅费	172 200	169 348	177 600	177 598	185 300	91 952	93 304	185 300		0
5	招待费	13 200	12 929	13 500	12 860	13 900	6 950	6 950	13 900		0
6	业务支出	2 653 700	2 483 931	2 654 100	2 559 891	2 771 400	1 399 210	1 433 780	2 833 100		61 700
6.1	房舍维修, 包括安保	1 953 000	1 905 245	1 953 000	1 919 030	2 033 100	1 033 129	1 065 949	2 099 100 ⁴		66 000
6.2	设备租赁和维修	332 600	307 601	346 400	310 966	361 400	180 681	180 681	361 400		0
6.3	通信	182 700	144 827	189 000	175 214	197 200	98 600	98 600	197 200		0
6.4	杂项事务和费用(含银行手续费)	37 900	29 779	39 500	27 787	41 200	20 000	20 000	40 000		-1 200
6.5	用品和材料	114 700	89 479	118 700	118 694	123 900	61 950	61 950	123 900		0
6.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32 800	7 000	7 500	8 200	14 600	4 850	6 600	11 500		-3 100
7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317 000	301 325	317 000	315 941	327 000	162 300	162 300	324 600		-2 400
7.1	购置书籍和出版物	227 400	212 271	227 400	227 376	234 600	117 300	117 300	234 600		0
7.2	图书馆开办费										
7.3	外部印刷和装订	89 600	89 054	89 600	88 565	92 400	45 000	45 000	90 000		-2 400
B	非经常性支出										
8	家具和设备	150 000	144 429	150 000	149 187	154 800	77 400	77 400	154 800		0
8.1	购买设备	150 000	144 429	150 000	149 187	154 800	77 400	77 400	154 800		0
8.2	购买特别设备										
9	房地改建			112 000	112 000	0			0		0

编/款	支出用途	2005-2006 年		2007-2008 年 核定预算 (欧元)	2007-2008 年 执行情况 (欧元)	2009-2010 年 核定预算 (欧元) ^b	2011 年 拟议预算 (欧元)	2012 年 拟议预算 (欧元)	2009-2010 年 拟议预算 (欧元) 注	两年期 增/减
		核定预算 (含补充预 算) (欧元) ^a	2005-2006 年 执行情况 (欧元)							
C	审案费用									
10	法官	1 797 869	19 669	1 851 700	387 044	2 030 900	2 806 808	1 002 190	3 809 000	1 778 100
10.1	特别津贴	1 449 933	9 840	1 488 500	319 355	1 647 600	2 282 624	804 951	3 087 600	1 440 000
10.2	专案法官报酬	88 436	0	92 100	5 199	100 200	221 087	50 253	271 300	171 100
10.3	出席会议旅费, 含专案法官出席 会议旅费	259 500	9 829	271 100	62 490	283 100	303 097	146 986	450 100	167 000
11	书记官处	538 200	4 616	554 300	168 875	580 900	1 065 935	288 587	1 354 600	773 700
11.1	会议临时人员	493 200	4 616	509 300	147 316	535 900	1 009 685	266 087	1 275 800	739 900
11.2	加班费	45 000	0	45 000	21 559	45 000	56 250	22 500	78 800	33 800
D	周转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16 386 899	13 393 629	17 214 700	14 738 033	17 722 600	11 754 864	9 323 526	21 078 600	3 356 000

汇率: 1 美元=0.741 欧元(2010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

通胀率=1.47%

^a 根据 SPLOS/117、SPLOS/132 和 SPLOS/133。

^b 根据 SPLOS/180 和 SPLOS/200。

^c 用 1.47%通胀率调整。

^d 当期给付中养恤金。

^e 任期将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法官。实际数额将取决于 2011 年选举的结果。

^f 2009-2011 年没有庭长选举。2011 年将会有庭长安置津贴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g 2011 年适用于海牙的预算信息系统第 5 版标准薪金费用。

附件二

2011-2012 年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美元)	标准费用 净额(美元)	工作人员 薪金税 (美元)
助理秘书长	书记官长	1	243 628	199 784	43 844
D-2	副书记官长	1	208 282	169 500	38 782
P-5	行政和管理主任	1	156 663	132 074	24 589
P-5	语文事务主任	1	156 663	132 074	24 589
P-4	图书馆员	1	151 058	126 741	24 317
P-4	预算和财务主任	1	151 058	126 741	24 317
P-4	笔译/审校	1	151 058	126 741	24 317
P-4	法律干事	2	302 117	253 482	48 635
P-3	法律干事/资料	1	117 068	98 265	18 803
P-3	信息技术干事	1	117 068	98 265	18 803
P-3	笔译	1	117 068	98 265	18 803
P-3	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	1	117 068	98 265	18 803
P-2	缴款事务干事/预算	1	114 175	97 180	16 995
P-2	协理法律干事	1	114 175	97 180	16 995
P-2	档案员	1	114 175	97 180	16 995
P-2	新闻干事	1	114 175	97 180	16 995
共计		17	2 445 499	2 048 917	396 582
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1 755 900	1 471 100	284 800
两年期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3 511 800	2 942 200	569 600

注：数字和汇率以 2011 年适用于海牙的第 5 版标准薪金费用为依据。

附件三

2011-2012 年书记官处一般事务人员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美元)	标准费用 净额(美元)	工作人员 薪金税 (美元)
特等					
	行政助理(人事)	1	90 336	67 584	22 752
	行政助理(采购)	1	90 336	77 664	12 672
	房舍协调员	1	90 336	77 664	12 672
	计算机系统助理	1	90 336	77 664	12 672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1	90 336	77 664	12 672
其他职等					
	行政助理	1	84 192	64 128	20 064
	行政助理(缴款事务)	1	84 192	64 128	20 064
	会议/文件助理	1	84 192	64 128	20 064
	财务助理	1	84 192	64 128	20 064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1	84 192	64 128	20 064
	图书馆助理	1	84 192	64 128	20 064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2	168 384	128 256	40 128
	个人助理	1	84 192	64 128	20 064
	个人助理(庭长)	1	84 192	64 128	20 064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1	84 192	64 128	20 064
	接待员	1	84 192	64 128	20 064
	资深警卫/房舍总管	1	84 192	64 128	20 064
	警卫/司机	2	168 384	128 256	40 128
共计		20	1 714 560	1 340 160	374 400
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1 231 100	962 200	268 800
两年期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2 462 200	1 924 400	537 600

注：数字和汇率以 2011 年适用于海牙的第 5 版标准薪金费用为依据。

附件四

所需员额对照表

2005-2006 年核定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 (特等)	一般事 务人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0	2	5	3	5	17	5	15	20	37

2007-2008 年核定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 (特等)	一般事 务人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0	2	5	3	5	17	5	15	20	37

2009-2010 年拟议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 (特等)	一般事 务人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0	2	5	3	5	17	5	15	20	37

2011-2012 年拟议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 (特等)	一般事 务人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0	2	5	3	5	17	5	15	20	37

附件五

2011-2012 年法官薪酬——与案件无关的司法工作

			2011 年	2012 年	2011-2012 年
			(欧元)	(欧元)	(欧元)
			包括工作地点 (美元)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1. 年度津贴	166 596/3x20	1 110 640	1 257 520	1 257 520	2 515 040
2. 特别津贴(20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166 596/3/220x20x20	100 967	114 320	114 320	228 640
3. 生活津贴(28 天)	333x1.4x28x20	261 072	193 648	193 648	387 296
4.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10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66.596/3/220x10x20	50 484	57 160	57 160	114 320
5. 筹备工作生活津贴(10 名法官每人 7 天), 须经庭长核准	333x1.4x7x10	32 634	24 206	24 206	48 412
6. 庭长年度津贴	166 596	166 596	188 628	188 628	377 256
7. 庭长特别津贴	15 000	15 000	11 115	11 115	22 230
8. 副庭长特别津贴					
14 天生活津贴	14x333x1.4	6 527	4 841	4 841	9 682
10 天特别津贴	10x(166 596/3/220)+94)	3 464	3 470	3 470	6 940
共计		1 747 384	1 854 908	1 854 908	
两年期预算欧元共计					3 709 816
两年期预算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3 709 800
年度津贴(庭长和其他法官)欧元共计[项目 1、6-8]			1 465 574	1 465 574	2 931 148
特别津贴(含每日生活津贴)欧元共计[项目 2-5]			389 334	389 334	778 668

注: 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可能会有变化。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 333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 247 欧元(法官加 40%)。

2010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 1 美元=0.741 欧元。

2010 年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52.8%。

附件六

2011-2012 年法官共同费用

	美元	欧元
2011 年		
1. 庭长共同费用		
离职回国补助金	23 097	17 115
派任津贴	52 591	38 970
教育补助金	9 447	7 000
任期将于 2011 年届满的 7 名法官私人物品搬运费，每人 1 200 欧元	11 336	8 400
2. 偿付国家税款	33 738	25 000
3. 公务意外保险	8 394	6 220
共计	138 603	102 705
2012 年		
1. 庭长共同费用		
回籍假旅行	0	0
教育补助金	0	0
2. 偿付国家税款	33 738	25 000
3. 公务意外保险	8 394	6 220
共计	42 132	31 220
两年期预算欧元共计		133 925
两年期预算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133 900

2010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为 1 美元=0.741 欧元。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333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247 欧元(法官加 40%)。

附件七

2011-2012 年审案费用——与紧急诉讼有关的司法工作

		2011 年		2012 年	2011-2012 年
		美元	欧元	(欧元)	(欧元)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法官					
1. 特别津贴(21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 计算) ^a	166 596/3/220×42×20	212 031		240 072	240 072
2. 生活津贴(22 天) ^b	333×1.4×44×20	410 256		304 304	304 304
3. 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18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c	166 596/3/220×35×20	176 693		200 060	200 060
4. 筹备工作的生活津贴(10 名法官, 每人 9 天), 须经庭长核准	333×1.4×17.5×10	81 585		60 515	60 515
5. 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					
年度津贴	166 596/3/365×39×2	11 867		13 436	13 436
特别津贴	166 596/3/220×39×2	19 689		22 293	22 293
生活津贴	333×1.4×21×2	19 580		14 524	14 524
6. 法官(包括两名专案法官)的旅费				144 857	146 986
工作人员费用					
7. 会议临时人员		359 092		266 087	266 087
8. 加班费		30 364		22 500	22 500
共计		1 321 157		1 288 648	1 290 777
两年期预算共计					2 579 425
两年期预算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2 579 400

^a 3 周, 按 7 天计。

^b 3 周, 按 7 天计, 加旅行时间。

^c 2.5 周, 按 7 天计(以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比率为准)。

注: 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可能会有变化。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 333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 247 欧元(法官加 40%)。

2010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为 1 美元=0.741 欧元。

2010 年 3 月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52.8%

附件八

2011-2012 年审案费用——与第 16 号案件有关的司法工作

		2011 年	
		欧元	
		美元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法官			
1. 特别津贴(5 天评议/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66 596/3/220×5×20	25 242	28 580
2. 生活津贴(7 天) ^b	333×1.4×7×20	65 268	48 412
3. 特别津贴(15 天, 口述程序/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66 596/3/220×15×20	75 725	85 739
4. 生活津贴(21 天, 口述程序) ^b	333×1.4×21×20	195 804	145 236
5. 特别津贴(20 天评议/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66 596/3/220×20×20	100 967	114 320
6. 特别津贴(28 天评议) ^b	333×1.4×28×20	261 072	193 648
7. 特别津贴(25 天, 起草委员会/7 名法官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66 596/3/220×25×7	44 173	50 015
8. 特别津贴(35 天, 起草委员会 7 名法官) ^b	333×1.4×35×7	114 219	84 721
9. 特别津贴(25 天评议/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66 596/3/220×25×20	126 209	142 900
10. 特别津贴(35 天评议) ^b	333×1.4×35×20	326 340	242 060
11. 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43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66 596/3/220×43×20	217 080	245 788
12. 起草委员会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17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66 596/3/220×17×7	30 038	34 010
13. 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10 名法官 18 天)	333×1.4×18×10	83 916	62 244
津贴共计		1 666 053	1 477 673
14. 两名专案法官薪酬			
年度津贴	166 596/3/365×(91+43)×2	40 774	46 166
特别津贴, 包括筹备工作	166 596/3/220×(65+43)×2	54 522	61 732
生活津贴	333×1.4×91×2	84 848	62 936
专案法官共计		180 144	170 834
15. 法官(包括两名专案法官)的旅费		213 549	158 240
工作人员费用			
16. 会议临时人员		1 003 506	743 598

	美元	2011 年 欧元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17. 加班费	45 547	33 750
共计	3 108 799	2 584 095
两年期预算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2 584 100

^a 按每周 5 天计。

^b 按每周 7 天计。

注：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可能会有变化。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333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247 欧元(法官加 40%)。

2010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为 1 美元=0.741 欧元。

2010 年 3 月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52.8%

附件九

2011-2012 年法官养恤金计划

	美元	欧元
2011 年		
10 名退休法官包括 1 名前庭长和 3 名未亡配偶的养恤金	434 870	322 239
7 名法官的养恤金 ^a	77 954	57 764
共计	512 824	380 003
2012 年		
10 名退休法官包括 1 名前庭长和 3 名未亡配偶的养恤金	434 870	322 239
7 名法官的养恤金 ^a	311 815	231 055
共计	746 685	553 294
两年期预算共计	1 259 509	933 296
两年期预算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933 300

^a 退休法官实际人数只能在 2011 年 6 月缔约国会议进行选举之后确定。

2010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为 1 美元=0.741 欧元。

附件十

2011-2012 年房舍维修

	2009 年预算 (欧元)	2010 年预算 (欧元)	2011 年预算 (欧元)	2012 年预算 (欧元)
一. 设施管理	384 789	392 870	390 052	395 786
二. 维修用品	23 269	23 758	24 107	24 461
煤气用品	74 839	76 411	84 052	92 457
供电用品	112 260	114 617	126 079	138 687
供水用品	18 938	19 336	21 270	23 397
三. 公用事业(电、煤气和水)	206 037	210 364	231 401	254 541
表列维修合同	164 700	168 159	170 631	173 139
检查	3 788	3 868	3 925	3 983
四. 维修合同	168 488	172 027	174 556	177 122
五. 内容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22 346	22 815	23 105	23 445
六. 小修理(每项最多 1 000 欧元) ^a	51 050	52 122	50 000	50 000
七. 其他修理	0	0	0	0
八. 警卫事务(24 小时)	150 018	153 168	139 908	140 594
共计	1 005 997	1 027 124	1 033 129	1 065 949
两年期预算共计(四舍五入)		2 033 100		2 099 100

^a 按以前的《协定》。

通胀率：1.47%。

公用事业通胀率：10.0%。

附件十一

2011-2012 年一般人事费

(欧元)

一般人事费估计数(根据实际费用和估计需求)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a	439 899.00
抚养津贴 ^a	71 834.00
教育津贴 ^a	246 006.00
回籍假 ^a	50 005.00
语文津贴 ^a	9 769.00
公务意外保险 ^a	17 715.00
医疗保险 ^a	49 503.00
离职后健康保险	4 548.00
房租津贴 ^a	26 877.00
工作人员轮调费用： ^b	
专业人员职类(5.31%)	78 115.4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2.27%)	21 841.94
杂项(惠给金，包括取消假期)	1 000.00
欧元共计	1 017 113.35
供参考	
常设员额，净额	2 433 400.00
一般人事费，42%	1 022 028.00

^a 根据 2009 年执行情况。^b 根据国际法院采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空缺率编列有关工作人员转调费用。